

类别：C 类

西安市未央区交通运输局

签发人：王晓峰

未交建函〔2024〕3 号

对区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 9 号建议的复函

韩照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未央官街道辖区“五村两校”居民出行困难的建议》（第 9 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因公交线路审批、调整权限在市交通运输局，未央区交通运输局无客运监管权，与公交公司无隶属关系，接受市交通运输局的业务指导。

近年来，对于群众集中反映的汉长安城遗址区、汉都新苑、利君未来城等区域群众出行不便问题，我局主要领导高度重视，多次前往市局沟通协调，积极反映群众诉求，同时也形成《西安市未央区交通运输局关于解决群众反映乘坐公交车出行难问题的报告》等专题报告向市局反映，恳请市局能够考虑群众诉求，在公交线网规划中逐步实施，解决群众出行难题，推进公共交通

发展，截至目前，市局暂未做出调整。今年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2024 年为民实事实施方案》（市政办发〔2024〕10 号），其中提到今年要新开、调整公交线路 80 条，我局将抓住此次契机，加强与市交通局沟通对接，积极反映我区群众建议的公交线路问题，力争取得市交通支持并实施，让群众出行更为便捷，助推我区的经济发展。



西安市未央区交通运输局

2024 年 6 月 21 日

（联系人：唐敏 电话：158 9172 3895）

抄送：区人大人事代选工委，区政府办公室

附件 3

未央区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办理结果征询意见表

代表姓名	韩照	建议号	9	电 话	13991322761						
通信地址	未央宫街道西唐寨村			邮 编							
建议标题	关于未央宫街道辖区“五村两校”居民出行困难的建议										
承办单位	西安市未央区交通运输局		答复时间	2024年6月21日							
责任领导	梁国平		责任人	唐敏							
您对此建议办理结果的意见（属于哪种情况的，请在其下边空格内划“√”） <table border="1"> <tr> <td>满 意</td> <td>比 较 满 意</td> <td>不 满 意</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满 意	比 较 满 意	不 满 意	√		
满 意	比 较 满 意	不 满 意									
√											
您对办理建议工作的具体建议和意见（如此栏写不下，请另附纸续写） 签 字: <u>韩照</u> 2024年 6月 21日											
备 注	请您收到所提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的答复后及时填写，一件建议、批评和意见填一张表，并由街道人大代表工作委员会负责收回。										